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赤壁市智慧城管及智慧电动重卡停车示范建设项目（EPC）

（项目名称） 赤壁市智慧城管及智慧电动重卡停车示范建设项
目（EPC）（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BZX-202409QT-605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赤壁市智慧城管及智慧电动重卡停车示范建设项目（EPC）（项目名称）已由 赤壁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赤壁市智慧城管及智慧电动重卡停车示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赤发改审批（2024）4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 赤壁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招标人为 赤壁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赤壁市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 赤壁市智慧城管及智慧电动重卡停车示范建设项目（EPC）（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1）建设 CIM 平台、城管数据平台、城管物联网平台和城管视频 AI 平台、城市管理业务应用平台等信息化基础平台；2）建立综合执法平台、智慧环卫平台等城管智慧应用体系；3）重卡车辆智慧停车场配套建设。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方式确定中标人。完成该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和该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2)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3)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须由施工方担任，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4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由牵头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其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办理__。

3.4 其它： _____ / 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